

附件 1

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 “11·5” 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 “11·5” 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意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是否 同意	签名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刘建康	组长	无	同意	刘建康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陈海容	组员	无	同意	陈海容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黄文江	组员	无	同意	黄文江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刘冠煌	组员	无	同意	刘冠煌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刘煌伟	组员	无	同意	刘煌伟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 分局	陈茂林	组员	无	同意	陈茂林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曾晓波	组员	无	同意	曾晓波
泉港区总工会	龚一泓	组员	无	同意	龚一泓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柳小勇	组员	无	同意	柳小勇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胡一帆	组员	无	同意	胡一帆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5120220000064 号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350505120220000064号



交通事故时间: 2022年11月05日23时42分许	天气: 晴
交通事故地点: 国道228线4916KM+500M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 1. 周德彪, 男, 1985年05月04日出生, 身份证号: 341221[REDACTED], 户籍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临泉乡周庙行政村周桥16号, 现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安街道惠安佳苑小区2栋201, 联系方式: 13205083177,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B2, 驾驶证档案编号: 3440027209431,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3月10日, 有效期限: 2016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10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系肇事车辆C7956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在事故中受伤; 2. 郭展鸿, 男, 1996年09月16日出生, 身份证号: 350521[REDACTED], 户籍地/现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花地社区瓦厝431号, 联系方式: 13859715787,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1, 驾驶证档案编号: 350540326006,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5月30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系本事故同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在事故中受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车辆 1. 闽C79569重型自卸货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XXG5210ZLJE5,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C1HNRK3KG0006579, 车辆所有人: 泉州德亿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厝山村松柏576-9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31日, 保险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闽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厂牌型号: 广雅牌GY125T-3P,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辆识别代号: LN4TCAJG7H1P80231, 车辆所有人: 庄瑞梅,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祥福社区瓦厝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30日, 未投保保险。	
(三) 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事故发生于泉港区国道228线4916KM+500M处路段, 双向四车道, 道路中央没有设置护栏隔离, 水泥路面。事发时为晚上有路灯照明, 天气晴, 该路段限速30KM/H。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5日23时42分许, 周德彪驾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以41km/h-42km/h速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行驶于路右侧车道, 在由快车道往慢车道变更车道时, 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 致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碰撞同向正常行驶于路右侧车道的郭展鸿驾驶的闽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 造成郭展鸿当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行车视频可以证明; (1) 周德彪驾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由快车道往慢车道变更车道; (2) 郭展鸿驾驶闽C033YA号二轮摩托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事发时行驶于路右侧车道; (3) 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于路右侧车道与闽C033YA号二轮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	



2、当事人陈述及公安网查询记录证明：

同德起持准驾“B2”机动车驾驶证；郑展鸿持准驾“C1”驾驶证。

3、检测记录证明：

- (1) 闽万鸿司鉴[2022]毒鉴字第2093号鉴定意见书，送检郑展鸿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2) 闽万司鉴[2022]车检第1181号鉴定书：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 (3) 闽万司鉴[2022]车检第1182号鉴定书：事故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为41km/h-42km/h。

(二)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1、同德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 2、郑展鸿未实施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过错

- 1、同德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是导致本事故的一方过错。
- 2、郑展鸿未实施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 1、同德起对本事故全责。
- 2、郑展鸿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交通警察：



☐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

附件 3

伤亡人员名单

郑展鸿，男，199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瓦厝 43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 [REDACTED]，系本事故闽 C033YA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